**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德育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和《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导师在课外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的本科教育，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德育导师制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由教师担任导师，给予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成长成才方面提供导向性和指导性教育及服务，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德育导师制一般从第二学年起开始，与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大类培养的新生导师制衔接组成学校全程本科生导师制。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和尊重学生，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较好的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第五条 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一般要有过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科技竞赛的经验。

第六条 具有中级（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在前两年的教学考评中无不良教学记录。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坚持“关爱每一位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理念，为学生提供指导性、导向性和咨询性意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好学业规划和人生发展规划。

第八条 加强理想信念引导。了解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第九条 加强专业学习指导。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及个性特点，对学生选课、学习方法及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条 加强生活指导。坚持生活德育理念，关注学生日常生活，密切师生日常交往，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三自”意识，引导学生增强适应环境和社会的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提高学生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素质，为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优秀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本科生德育导师制由相应年级组织实施，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实行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一般每位导师指导一个年级学生人数不超过6名。

第十三条 本科生德育导师制工作列入学校教师课外育人工作绩效考核（不含毕业设计和论文环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一学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分为理想信念、专业学习、生活指导、创新实践四个部分，各个部分均占比25%。每个部分由学院评级、德育导师自评、学生评级，各占比30%、30%、40%。综合测算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不计算导师育人工作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